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913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迈環土地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一三號

再 抗告 人 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叔汝

訴訟代理人 黃英傑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 處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三一三號),提 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,或以 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爲理由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甚明。所謂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理由不備之情形 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,再抗告人對於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(下稱南投地院)駁回其第二審上訴之裁定提 起抗告,原法院以:再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,未據繳納裁判費 ,經南投地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十日內補繳裁判費,再抗告 人逾期未補正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再抗告人雖以南投地院上開命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,將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記載爲「林淑 汝」,於未經更正前對再抗告人尙不生效力云云。惟再抗告人法 定代理人林叔汝於原審勘驗現場及言詞辯論中均親自到場,足見 林叔汝確以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爲本件訴訟行爲,則南投 地院命再抗告人補費之裁定,雖將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誤載爲林 淑汝,應僅係更正裁定之問題,南投地院亦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二 十一日裁定更正之,而此更正裁定溯及於爲原裁定時發生效力( 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聲字第三四九號判例參照)等詞,爰維持南 投地院所爲裁定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雖以:林淑汝與林叔汝非同一人,且南 投地院之送達係由管理委員會簽收云云,均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無涉,其再爲抗告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

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玉 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七 日

Е